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健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健鴻與告訴人張雅惠為祖孫關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3日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日期，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置於機車車箱錢包內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及桃園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提款卡得手。被告竊取前揭提款卡得手後，即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與農會帳戶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復鍵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告訴人本人或其所授權之人進行現金提領交易，而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總計新臺幣29萬2,000元。因認被告謝健鴻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等罪嫌等語。
- 二、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罪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定有明文。次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

01 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刑法第339條之2非
02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者，依刑法第343條規定準用同法
03 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
04 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
05 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06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查被告謝健鴻與告訴人張雅惠為祖孫關係，其間屬二親等直
09 系血親關係，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
10 -38頁），是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涉犯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
11 動付款設備取得告訴人之財物等罪嫌，依刑法第324條第2
12 項、第343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張雅惠已當
13 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撤回
14 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1頁），依上說明，爰不
15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賴葵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表一：張雅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遭盜領明細

28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3年3月21日 中午12時24分54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113年3月21日	2萬元	桃園市○○區○○

	中午12時25分35秒		街00號
	113年3月21日 下午1時22分57秒	1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0號
2	113年3月25日 上午9時4分	2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
	113年3月25日 上午9時4分48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
	113年3月25日 上午9時5分39秒	1萬元	桃園市○○區○○ 路00號
3	113年3月27日 晚間7時30分37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113年3月27日 晚間7時31分16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4	113年4月1日 下午3時46分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0巷0號
	113年4月1日 下午3時46分38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0巷0號
5	113年4月3日 晚間10時26分3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113年4月3日 晚間10時26分48秒	2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113年4月3日 晚間10時27分22秒	1萬元	桃園市○○區○○ 街00號

附表二：張雅惠農會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遭盜領明細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3年3月14日 晚間10時38分18秒	2萬元	桃園市○○區○○街 00號
2	113年3月17日	1萬元	桃園市○○區○○街

(續上頁)

01

	凌晨2時22分15秒		00〇〇號
	113年3月17日 下午3時25分22秒	1萬2000元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號
3	113年3月19日 凌晨0時18分22秒	1萬元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號
4	113年3月20日 上午9時1分22秒	1萬元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號